



2006年1月1日起,一批新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开始施行:提取公积金的限制条件放宽、离退休人员元旦春节期间可享受生活补助、沪嘉高速公路更名……一个个好消息,让市民在新的一年里,享受到更大的实惠与方便。

新年新规定 市民得实惠

一批上海市地方性新法规实施

修建自住房 可用公积金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规定》)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沪实行达10年之久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条例》同时废止。

新《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公积金提取条件,扩大了受益对象的范围。同时出台3项实施细则和办法——《上海市家庭生活困难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个人建造、改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聘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试行)》,以确保贯彻《规定》。

提取条件放宽

《规定》明确,除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购买、建造、改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离休、退休的;
- 大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出境定居的;
-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家庭困难者可提公积金

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家庭生活困难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家庭生活困难职工可按职工本人当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实际存储余额按10元倍数提取整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等费用,但提取金额必须不超过实际需支付的房租、物业管理费、售后公房物业维修费等费用总额。

标准

- 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 连续失业2年以上,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年公布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
- 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因重病、大病(具体是指患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9种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凭证

困难职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除提供本人的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簿外,还应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如经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经二级以上医院门诊办公室盖章确认的病历证明、提取申请人与患者之间配偶或直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本人劳动手册、经所在街道或单位核实确认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

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还需持有相应的发票或收据。如: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地产权证,提取申请人与承租人或产权人的关系证明,物业公司出具的《生活困难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物业联系单》,房租、物业管理费的发票或收据等;支付售后公房物业维修费用的,应提供房地产权证、提取申请人与产权人之间的关系证明、物业公司出具的物业维修费发票以及相关材料费发票等。

个人可缴公积金

今后,上海市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聘用人员、自由职业者也将可以开始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具体适用对象包括2类人员,即具有本市户籍、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本市领取营业执照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聘用人员和自由职业者。

缴存比例

《规定》明确,月缴存额等于个人缴存者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乘以缴存比例。个人缴存者的缴存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24%,但同时也不得超过每年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最高限额。连续缴存满6个月后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

手续

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聘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者根据其户籍所在地实施属地化管理。个人缴存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或劳动手册等,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公积金中心,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

不缴公积金可投诉

根据《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是强制性的。如果企业没有给员工缴交公积金,职工可以向企业理直气壮地提出或向公积金中心投诉。

程序

职工本人可与单位进行交涉,要求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交涉后若单位仍不缴纳的,职工就可以凭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工资基数、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事务受理或嘉定区公积金中心进行投诉。



嘉定区公积金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76号201室
咨询电话:69988642

离退休人员过节有补助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出通知,2006年元旦春节期间,2大类人员可享受生活补助,各类人员补助不重复享受,并按就高标准执行。本次补助将随1月份的养老金一同发放。

参加本市城镇养老保险,并于2005年底以前已按规定办理离退休(职)手续的人员,享受生活补助标准为:

■年龄在80周岁及其以上(1925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人员,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为150元。

■男性年龄在70周岁(193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女性年龄在65周岁(194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及其以上,且月养老金不到750元或月生活费不到600元的人员,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为100元。

■离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两航起义人员,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为100元。

■其他退休(职)人员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为50元。

参加本市小城镇社会保险,并于2005年底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可享受补助金额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沪嘉高速路目前已更名

上海市市政局决定将A12公路(A30公路——江苏省界)的编号正式变更为A5公路。调整后的A5公路走向为:江苏省界至A4公路;将原A12、A30公路并线段统一称为A30公路;将A12公路起点由原来的“真北路至江苏省界”改为“真北路至A30公路”。此项调整仅限于路名的调整,不涉及高速公路经营权的调整。目前,该路段的指示路牌已全部更换。

燃油助动车禁止再上路

根据燃油助动车使用年限规定,至2005年年底,上海市所有在用燃油助动车均已达到规定的8年使用期限,应予强制报废。为此,从2006年1月1日起,上海将禁止燃油助动车上路行驶。警方同时提醒市民,燃油助动车置换LPG助动车的办理时间截至2006年2月10日,逾期不再办理。

2006年1月1日后仍驾驶燃油助动车上路通行的,公安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燃油助动车驾驶人拒绝交纳罚款或者驾驶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以及涉嫌被盗窃燃油助动车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扣留其车辆;凡阻碍公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示病历卡 可买处方药

2006年1月1日起,上海实施为期1年的《药品分类管理(试行)办法》,市民除处方外,还可凭借《就医记录册》(病历卡),在零售药店登记购买处方药。

同时规定,市民凭处方或病历卡登记销售处方药时,驻店药师或执业药师必须在岗,否则药店不得销售。

新的试行办法规定,市民凭处方或《就医记录册》到零售药店购买处方药时,驻店的当班执业药师或药师需对处方或病历卡上的医嘱进行审核,严格按医嘱正确调配、销售药品,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执业药师或药师发现处方或

病历卡的医嘱中字迹不清、涂改,将拒配药品。由于《就医记录册》的医嘱有效期为3天,因此市民在零售药店只能购买3天用量。售药后,执业药师将会在医嘱的下方加盖“已售”章。同时,对每个购买处方药的情况都会予以登记。

不过,突发性哮喘、癫痫、心脏病人的应急用药,可由驻店当班执业药师仔细询问病情,了解病人用药史后实行登记销售,药品销售量一般控制在1天用量或药品的最小包装。

鉴定伤病者 社区可申请

今后,需办理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的市民,无需再去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只要携带被鉴定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于周二或周五上午到居住地居委会申请填写“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即可完成申请,免去了路途奔波劳顿。

申请人需填写的内容包括申请目的、就业状况、申请科目等信息。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收到申请信息后,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寄明信片通知被鉴定人参加检查或鉴定,鉴定结论

书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鉴定申请人手中。

改造旧住房 厨卫需独立

2006年1月1日起,老式住房内的居民通过旧住房改造后,也可享受独用成套的厨房和卫生间。这是由市房地资源局、市规划局制订的《上海市旧住房综合改造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旧住房与新建住宅楼的一个很大区别就在于没有单独的厨房和卫生间,这在给居民造成不便的同时,往往也是一些邻里纠纷的源头。根据《办法》规定,旧住房成套改造应当按户配置独用的厨房和卫生间。厨房间可采用封闭式或通过式,应当具备通风条件,并预留设置燃气灶、水斗、热水器的位置。卫生间应当敷设上下水管,设置地漏,并预留坐厕、淋浴位置。

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也在旧住房综合改造统筹范围内,有条件的应当增设停车位、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并实行围墙透空透绿。空调室外机及所附滴水管、晾衣架以及其他附着于外墙的设施则将统一设置。